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靳发林

填 表 人 ：朱银丽

建设单位：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8215358980

邮编：7434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乡靳寺村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静宁县城川乡靳寺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5月		
调试时间	2020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4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元	比例	6.1%
实际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	5.5万元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5、《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县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19〕124号，2019年5月9日）；</p> <p>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04月）；</p> <p>8、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的相关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1-1、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节选）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节选）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泼洒抑尘，粪便依托厂区现有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果园施肥，不外排；运营期冷却水设有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于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dB (A)	45dB (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果品包装市场分公司位于平凉市静宁县城川乡靳寺村，为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之一，分公司占地面积 23611.1m²，建设有苹果储藏库 19 孔。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分公司的销售经营业务也不断扩增，因而对苹果果筐的需求量也随之越来越多，由于外购果筐不但耗资大，且时常出现供不应求现象，为了解决这一弊端，让分公司更好的发展，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利用分公司厂区现有的厂房 1 间，建设年生产 20 万个果筐生产线，用于分公司日常外购以及销售苹果时使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9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县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19〕124 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试生产，2020 年 4 月底，项目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乡靳寺村；

建设单位：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4.6%；

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厂房一间建设果筐生产线，年生产果筐 20 万个。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厂房一间建设果筐生产线，年生产果筐 20 万个。本项目主

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等部分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果筐生产线	在已有的厂房内设置果筐生产线（18×20×5m ³ ），主要生产设备为塑料注射成型机，年产量为 20 万个。	在已有的厂房内设置果筐生产线（18×22×5m ³ ），主要生产设备为塑料注射成型机，年产量为 20 万个。	厂房宽 22m
辅助工程	库房	在果筐生产线的厂房内划出一定区域（54×20×5m ³ ），用于原料、成品的堆放。	在果筐生产线的厂房内划出一定区域（54×22×5m ³ ），用于原料、成品的堆放。	
		循环池	在果筐生产线的厂房外新建一循环池（容积 18m ³ ）用于冷却水的循环使用	在果筐生产线的厂房外新建一循环池（容积 18m ³ ），配套一台冷却塔，用于冷却水的循环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给。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静宁县供电所供给。	由静宁县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全封闭车间处理	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全封闭车间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设有循环水池（18m 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有循环水池（18m 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便依托厂区现有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果园施肥。	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便依托厂区现有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果园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购买低噪声设备，减震安装，室内安装。	购买低噪声设备，减震安装，室内安装。	与环评一致
固体治理	包装箱、包装袋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处置；生产残次品作	包装箱、包装袋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处置；生产残次品作	与环评一致	

		为原料粉碎后回用于果筐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为原料粉碎后回用于果筐生产，项目建设有一为废暂存间，后期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	--

表 2-2 项目产品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果筐	20 万个	460×350×280mm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备注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2 台	2 台	果框生产线
2	粉碎机	1 台	1 台	
3	搅拌机	2 台	1 台	
4	冷却塔	/	1 台	用于生产废水冷却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能源）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成型聚乙烯塑料颗粒	350t	外购
2	色母	0.1t	外购
3	水	80m ³ /a	市政管网自来水
4	电	78000Kw·h/a	静宁县供电所供给

2.5 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产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2) 排水：本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降尘。厂内修建旱厕，旱厕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用于周边农田。

2.6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季节性生产，厂区原有管理人员 3 人，生产运营期间新增劳动定员 6-8 人（劳动人数根据订单量变化）。

本项目年生产 6 个月（6 月-11 月），平均每天 8 小时，项目未设食堂。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果筐生产线，将原材料与色母一起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使原料与色母一起均匀混合，混合后的原料进入烘干仓，利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70-80 摄氏度）烘干原料中的水分，烘干后的原料进入塑料注射成型机，首先利用塑料注射成型机内的螺杆进行热熔（热熔温度 220 摄氏度），热熔后的原料具有良好的塑性，进入塑料成型机内的模具进行注塑成型，成型后的产品经水冷却即可进行存储。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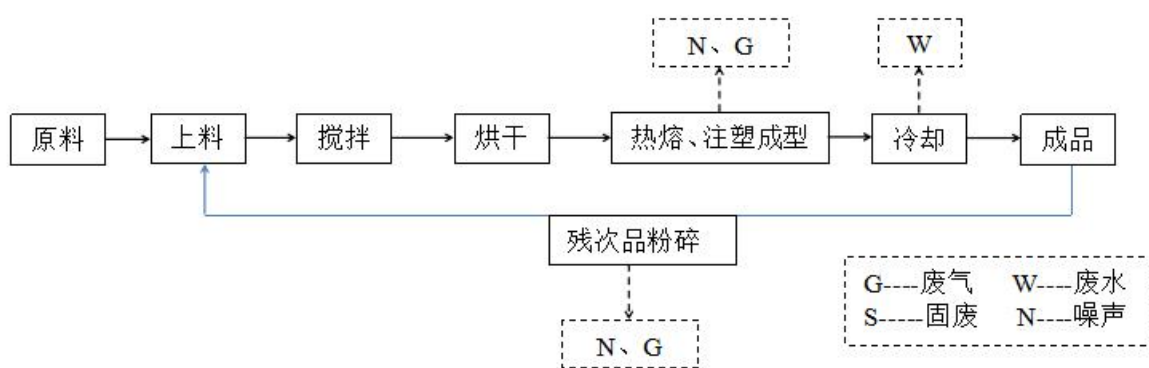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果筐生产线、库房建筑面积为（ $18 \times 20 \times 5\text{m}^3$ ）、（ $54 \times 20 \times 5\text{m}^3$ ），实际厂房宽 22m，实际建筑面积为（ $18 \times 22 \times 5\text{m}^3$ ）、（ $54 \times 22 \times 5\text{m}^3$ ）；

2、环评设计在果筐生产线的厂房外新建一循环池（容积 18m^3 ）用于冷却水的循环使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更好地将生产用水进行冷却，增加一台冷却塔；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成型聚乙烯塑料颗粒，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热熔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粉碎时产生的粉尘。项目在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溢散；项目建设有全封闭式生产厂房，破碎工作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可有效的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3.2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厂区建设有雨水管道，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厂区建有旱厕，旱厕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用于周边农田，废水不外排。

冷却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品经水冷却后存储，项目设有循环水池（容积 18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注射成型机、粉碎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生产残次品与废活性炭三种。

各类包装袋、包装箱：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外购的原料使用各类包装袋、

包装箱进行包装，原料在使用后这些包装袋、包装箱成为生产固废。这部分固废同生活垃圾一起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生产残次品：本项目运营期间塑料注射成型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残次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本项目处理非甲烷总烃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所设置的活性炭净化系统至验收期间未更换，项目建设有一危废暂存间，后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均合理可行，固废产生量具体如下：

各类包装袋、包装箱：0.5吨/年；

生产残次品：0.3吨/年；

废活性炭：未产生；

生活垃圾：3.2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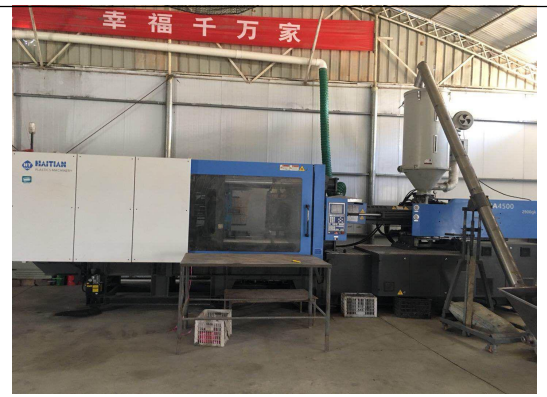
全封闭厂房



成品堆存区



原料堆存区



生产设备及废气收集口



垃圾箱



活性炭净化箱



排气筒



厂区绿化



冷却塔（循环水池位于冷却塔下方）



旱厕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为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4.6%，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投资项目		预估投资 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金额 (万元)
名称	治理工程内容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全封闭生产车间	3.0	3.0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1.0	1.0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箱	0.5	0.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收集处理，冷却水设置循环水池（18m ³ ）循环使用	1.0	1.0
合计	——	5.5	5.5

3.6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内容及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粉尘: 全封闭生产车间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粉尘: 全封闭生产车间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治理	旱厕	1 座	不外排	旱厕	1 座	未外排
		循环水池	1 座		循环水池	1 座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隔声、减振降噪,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4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箱	1 个	落实情况	垃圾收集箱	1 个	落实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的《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项目概况

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静宁县城川乡靳寺村，为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之一，分公司占地面积 23611.1m²，建设有苹果储藏库 19 孔。根据现场勘查以及结合验收批复，项目现有厂区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无遗留环境问题，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9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厂房一间建设果筐生产线，年生产果筐 20 万个。

4.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1.3、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肃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方案》，2018 年底前，所有工业企业的粉状物料或者其他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均采取入棚、入仓等方式密闭存储和运输，块状物料采取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设施进行存储，并设洒水、喷淋、遮盖等综合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有物料以及产品均存储于现有厂房内，现有厂房为全封闭厂房，符合《甘肃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4.1.4、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平凉市静宁县城川乡靳寺村，利用厂区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中心地理坐标 E 105°43'23.43"，N 35°28'28.43"。项目为季节性生产（每年 6-9 月），运营期间生产工艺简单，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成型聚乙烯塑料颗粒热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粉尘，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在采取全封闭生产车间处理等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收集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厂房进行生产

可行。

4.1.5、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依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达标区判定：平凉市 2017 年 SO₂、NO_x、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2 μg/m³、39 μg/m³、73 μg/m³、30 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值 95%保证数值为 1.6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保证率 90% 数值为 130 μg/m³。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根据对静宁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葫芦河，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2018 年第 4 季度全是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静宁县葫芦河郭罗、裴麻大桥两处断面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监测结果显示郭罗断面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裴麻大桥断面Ⅴ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超标原因为工业废水入河所致。

4.1.6、环境影响分析

4.1.6.1 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乙烯塑料颗粒在热熔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205t/a，排放速率为 0.00766kg/h，排放浓度 3.83mg/m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25kg/h，0.01225t/a。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要求；粉尘采取全封闭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加快扩散后等措施后，经预测可知，无组织面源最大落地浓度 7.22E-04mg/m³，占标率为 0.08%，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1.6.2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32m³/d，

51.84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收集处理，粪便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各项废水处置合理。

4.1.6.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塑料注射成型机、粉碎机，噪声值 70-80dB(A)。生产设备位于室内，减震安装。通过预测可知，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昼间 55、夜间 45dB(A))。噪声经过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敏感点的境影响较小。

4.1.6.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各类包装袋、包装箱与生产残次品两种。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12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0.3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厂区统一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2) 生产固废

① 包装箱、包装袋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外购的原料使用各类包装袋、包装箱进行包装，原料在使用后这些包装袋、包装箱成为生产固废。根据核算，本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包装袋、包装箱总量约 0.5t/a，这部分固废同生活垃圾一起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② 生产残次品

本项目运营期间塑料注射成型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残次品，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即 0.35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③ 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处理非甲烷总烃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一般活

性炭的吸附能力 25kg（废气）/100kg（活性炭）计算，本项目经活性炭净化系统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882t/a，则本项目所设置的活性炭净化系统所需活性炭为 0.35t/a，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7、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静环发（2019）124 号文件《关于静宁县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拟建项目位于静宁县陈川镇靳寺村静宁县陇塬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院内，在原有 19 孔苹果储藏库的基础上，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果筐生产线两条，以成型聚乙烯塑料颗粒（PE）、色母为原辅材料，年生产果筐 20 万个。项目总投资为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 6.1%。

二、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聚乙烯塑料颗粒在热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应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在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中的要求。

三、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建设单位应依托现有旱厕收集处理，粪便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建设循环水池 1 座，面积不小于 18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塑料注射成型机和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并将产噪噪

声置于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各类包装袋（箱）、生产残次品及废活性炭。生产残次品收集后用破碎机粉碎后回用；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妥善放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各类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定期运至乡镇指定的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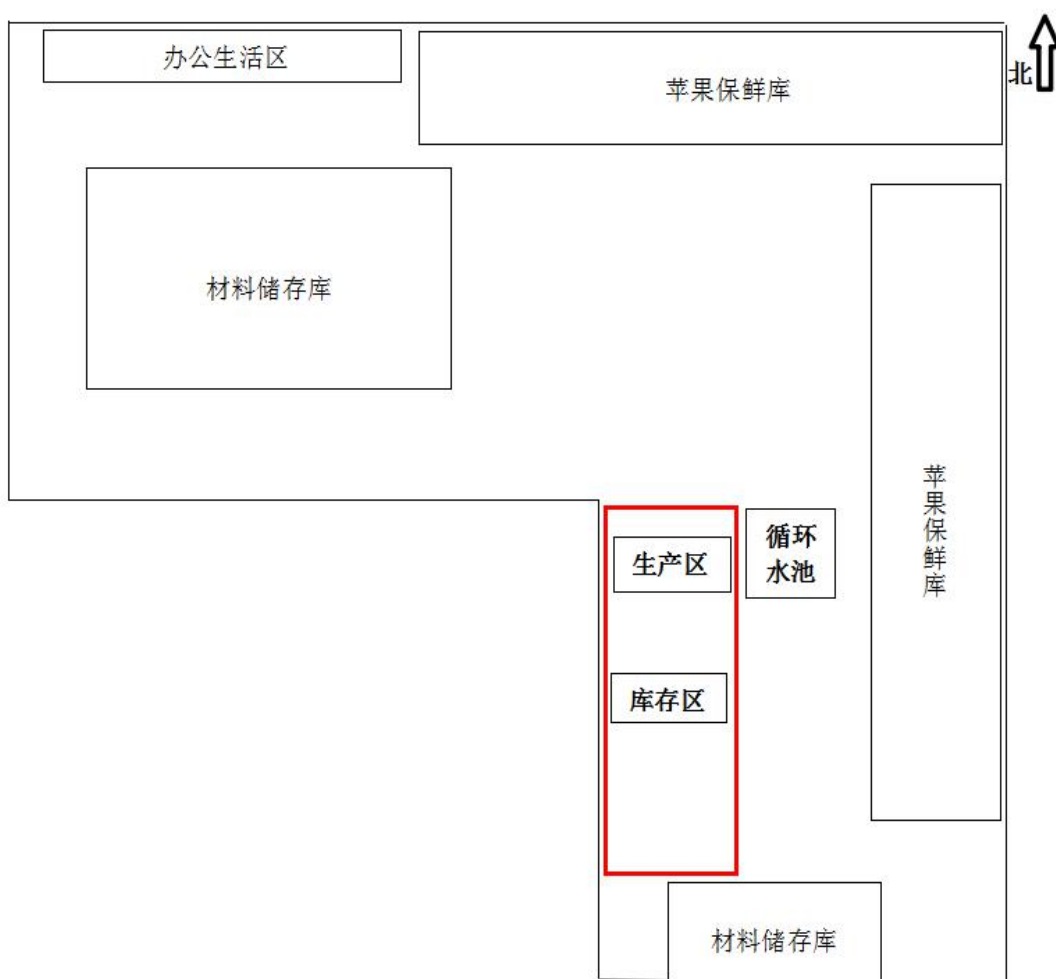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4月，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于2020年4月29日~30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因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且为厂中厂，本次验收检测噪声、无组织布点以小厂界为准。



注：图中加粗标红厂房为本项目利用的原有厂区厂房

图 5-1 项目平面布置图

5.2 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项目为厂中厂，本次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布点以小厂界进行布点，有组织废气因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在废气进出口进行布点，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5-1 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有组织废气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两天， 每天3次
	出口	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Q3、Q4、Q5	颗粒物	连续检测两天， 每天4次
			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厂界	N1、N2、N3	等效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检测一次。
	敏感点	N4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B-02-20	/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3)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对颗粒物在测量过程中，实行现场空白质控。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5) 非甲烷总烃采样所用的所有铝箔采气袋均用除烃空气清洗，保证样品不受污染；进行现场空白测定，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符合《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6) 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2020年4月29日	否	南风	1.6m/s/1.9m/s
2020年4月30日	否	南风	1.7m/s/1.4m/s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后差值
声校准器 AWA6221B	4月29日 昼间/夜间	93.8/93.8	93.8/93.8	0.0/0.0
	4月30日 昼间/夜间	93.8/93.8	93.8/93.8	0.0/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6-4 废气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0年4月29日	标准滤膜 1#	0.4617	0.461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4637	0.4637	0.0000	合格
	2020年4月30日	标准滤膜 1#	0.4617	0.461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4637	0.4637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pm 0.0005\text{g}$ 时为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随即开展试运行。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项目生产受季节、订单等影响，生产过程中一个周期为 8h，设备运行台数与日运行时间视订单情况而定。检测期间工况稳定，两台生产设备（生产线 1、生产线 2）均 24h 运行，根据实际生产能力计算得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平均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0年4月29日	20 万个/a	1111个/d	640个/d	大于75	生产线1
			660个/d		生产线2
2020年4月30日	20 万个/a	1111个/d	755个/d	大于75	生产线1
			745个/d		生产线2

7.1 监测结果

(1) 噪声

通过在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噪声布点，统计两天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	53	44	52	42
	N2	52	43	53	44
	N3	52	43	52	43
敏感点噪声	N4	49	41	49	42

通过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标况废气量 (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月29日	第一次	1309	46.2	0.05
	第二次	1177	45.8	0.05
	第三次	1301	37.8	0.05
	平均值	1262	43.3	0.05
4月30日	第一次	1360	40.0	0.05
	第二次	1302	39.4	0.05
	第三次	1376	42.2	0.06
	平均值	1346	40.5	0.05

表 7-4 有组织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标况 废气量 (m ³ /h)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4月29日	第一次	1377	17.0	0.02	100	达标
	第二次	1227	17.8	0.02		
	第三次	1335	16.0	0.02		
	平均值	1313	16.9	0.02		
4月30日	第一次	1437	16.3	0.02	100	达标
	第二次	1378	15.6	0.02		
	第三次	1443	17.1	0.02		
	平均值	1419	16.3	0.02		
备注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活性炭净化器前后布设检测点,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表 7-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4月29日	Q3	第一次	0.58	4.0	达标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1.01		
		第四次	0.81		
		平均值	0.80		
	Q4	第一次	2.32		达标
		第二次	1.91		
		第三次	2.25		
		第四次	2.11		
		平均值	2.15		
	Q5	第一次	1.22		达标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0.98		
		平均值	1.11		
4月30日	Q3	第一次	1.54	4.0	达标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1.30		
		平均值	1.34		
	Q4	第一次	2.76		达标
		第二次	3.19		
		第三次	2.77		
		第四次	3.27		
		平均值	3.00		
	Q5	第一次	1.77		达标
		第二次	1.53		
		第三次	1.76		
		第四次	1.20		
		平均值	1.56		
备注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				

表 7-6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4月29日	Q3	第一次	0.469	1.0	达标
		第二次	0.491		
		第三次	0.446		
		第四次	0.468		
		平均值	0.468		
	Q4	第一次	0.512		达标
		第二次	0.490		
		第三次	0.512		
		第四次	0.490		
		平均值	0.501		
	Q5	第一次	0.490		达标
		第二次	0.468		
		第三次	0.490		
		第四次	0.446		
		平均值	0.474		
4月30日	Q3	第一次	0.490	1.0	达标
		第二次	0.468		
		第三次	0.512		
		第四次	0.468		
		平均值	0.484		
	Q4	第一次	0.490		达标
		第二次	0.512		
		第三次	0.535		
		第四次	0.512		
		平均值	0.512		
	Q5	第一次	0.490		达标
		第二次	0.468		
		第三次	0.490		
		第四次	0.468		
		平均值	0.479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期间风向为南风，通过在在项
目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项目无组织
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7.2 设施处理效率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针对
热熔废气安装有活性炭净化器进行废气处理，通过对活性炭净化器进、出口废气
进行检测，计算活性炭净化器设施处理效率。

表7-7 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结果

检测因子	进口风量 (m ³ /h)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风量 (m ³ /h)	出口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04	41.9	1366	16.6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两天平均数据。

表7-8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检测因子	处理前 (kg/h)	处理后 (kg/h)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0.05	0.02	60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热熔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器+15m排气筒处理后，非
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0%。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厂长任组长，由其他管理人员为副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为了加大对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制定了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考核管理规定。本规定了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考核内容，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污染纠纷监督等环保方面的事务，内容全面，适用于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现无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活性炭净化器进、出口均设置有检测孔，排气筒高度为15m，符合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排污口建设较规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静宁县陈川镇靳寺村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院内，在原有19孔苹果储藏库的基础上，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果筐生产线两条，以成型聚乙烯塑料颗粒（PE）、色母为原辅材料，年生产果筐20万个。项目总投资为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占总投资6.1%。</p>	<p>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果筐生产线两条，以成型聚乙烯塑料颗粒（PE）、色母为原辅材料，年生产果筐20万个。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占总投资4.6%。</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聚乙烯塑料颗粒在热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应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在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中的要求。</p>	<p>项目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在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中的要求。</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建设单位应依托现有旱厕收集处理，粪便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建设循环水池1座，面积不小于18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建设单位应依托现有旱厕收集处理，粪便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建设循环水池1座，容积为18m³，冷却水循环</p>

	使用，未外排。
<p>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塑料注射成型机和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并将产噪噪声置于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p>	<p>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塑料注射成型机和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并将产噪噪声置于生产车间内，经检测项目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各类包装袋（箱）、生产残次品及废活性炭。生产残次品收集后用破碎机粉碎后回用；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妥善放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各类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定期运至乡镇指定的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各类包装袋（箱）、生产残次品及废活性炭。生产残次品收集后用破碎机粉碎后回用；活性炭至验收期间尚未更换，项目建设有一为废暂存间，但不规范，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各类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定期运至乡镇指定的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p>
<p>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三同时”制度已落实</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比为4.6%。气、水、声、固个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活性炭净化器前后布设检测点，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在在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9.1.2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建有旱厕，无生活废水外排。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布点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生产残次品与废活性炭三种。

各类包装袋、包装箱：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外购的原料使用各类包装袋、包装箱进行包装，原料在使用后这些包装袋、包装箱成为生产固废。这部分固废同生活垃圾一起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生产残次品：本项目运营期间塑料注射成型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残次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废活性炭：本项目所设置的活性炭净化系统至验收期间未更换，计划后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规范建设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牌及台账；

3、定期更换活性炭净化器中活性炭以确保其活性，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不及时时依法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严禁私自处置；

4、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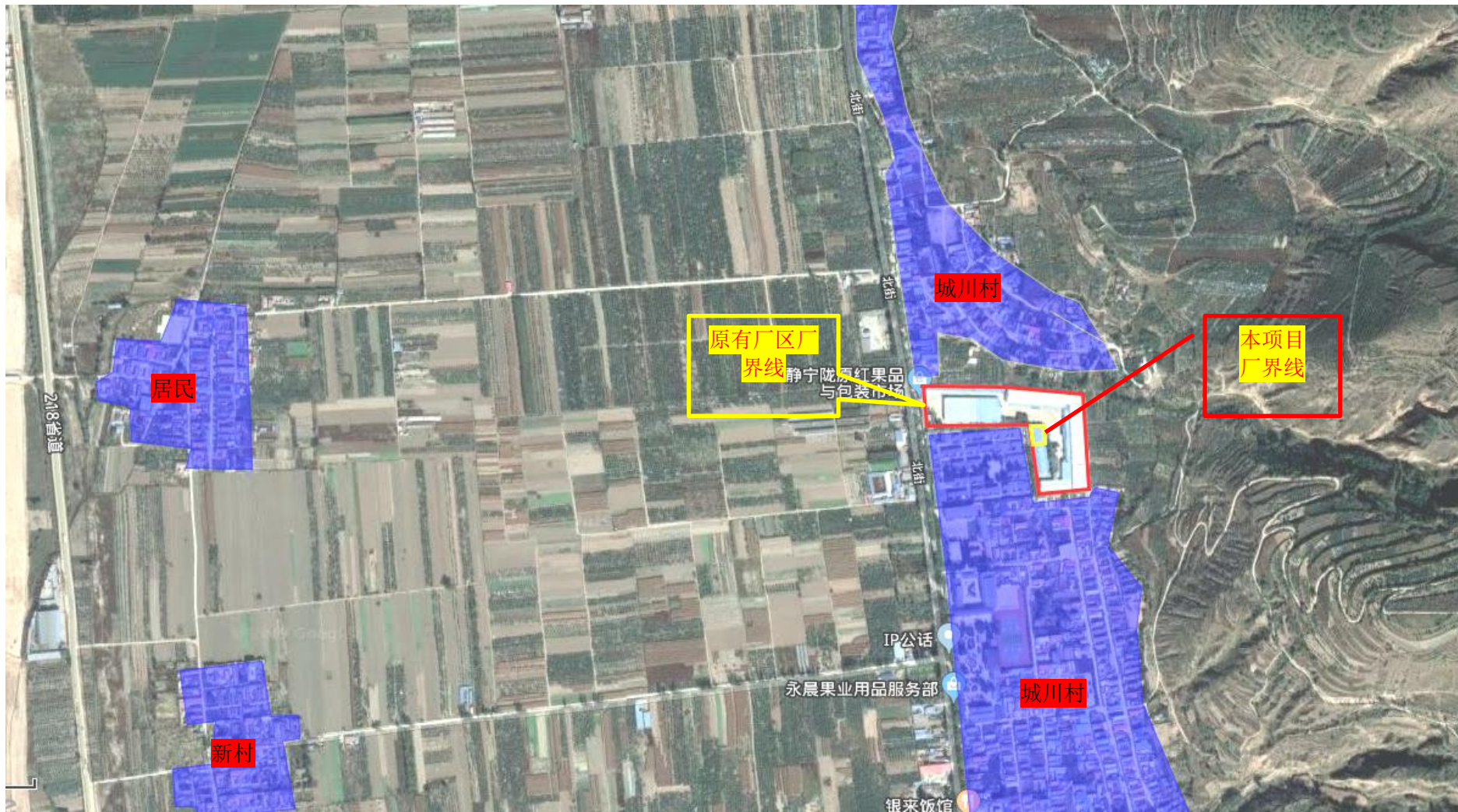
- 1、监测点位示意图；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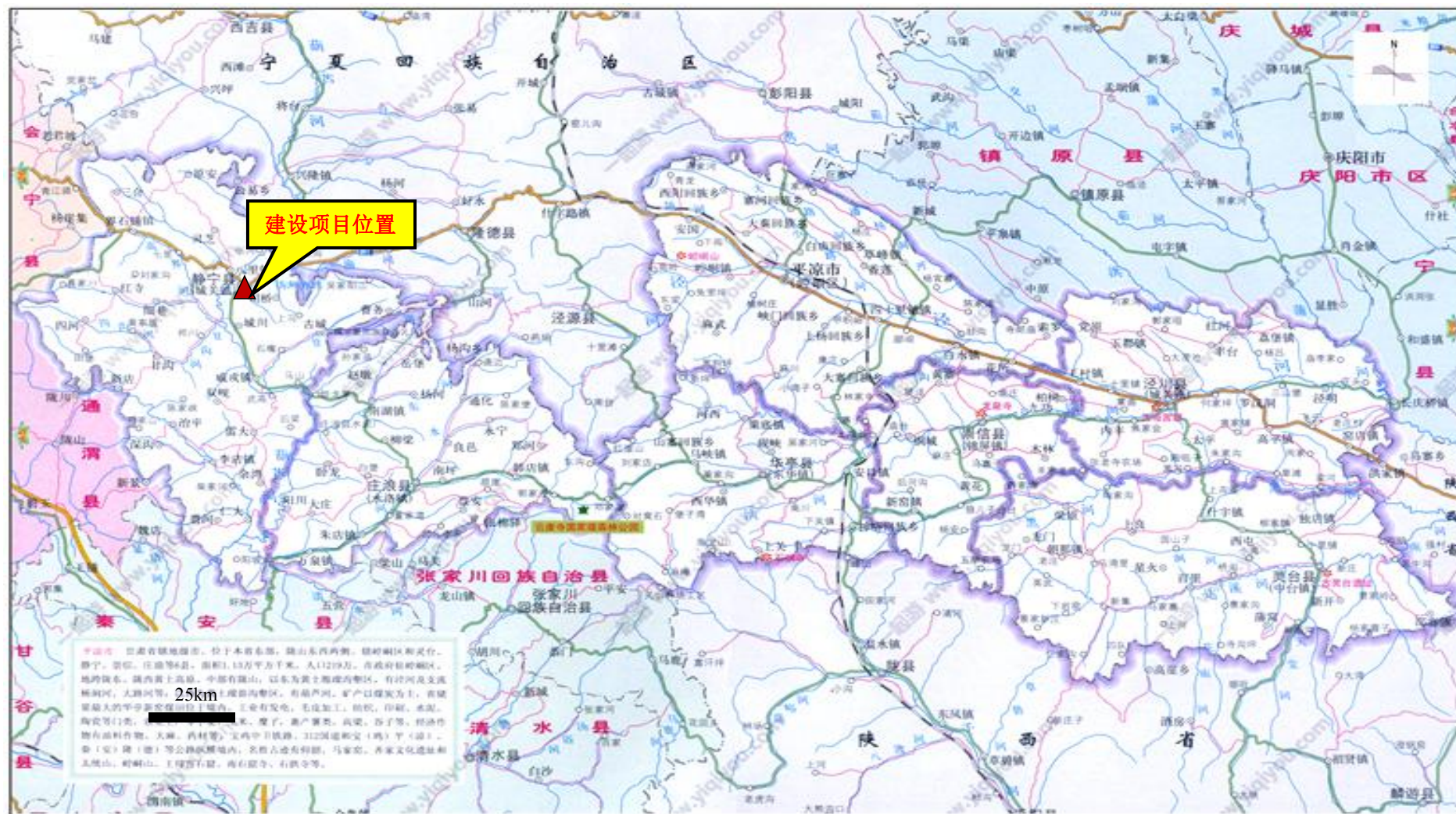
- 4、委托书；
- 5、平凉市环境保护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县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19〕124号文件)；
- 6、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7、“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文件

静环发〔2019〕124号

关于对静宁县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静宁县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静宁县城川镇新寺村静宁县陇原红果

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院内，在原有 19 孔苹果储藏库的基础上，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果筐生产线两条，以成型聚乙烯塑料颗粒（PE）、色母为原辅材料，年生产果筐 20 万个。项目总投资为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 6.1%。

三、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聚乙烯塑料颗粒在热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应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在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中的要求。

四、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建设单位应依托现有旱厕收集处理，粪便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建设循环水池 1 座，面积不小于 18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塑料注射成型机和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并将产噪噪声置于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各类包装袋（箱）、生产残次品及废活性炭。生产残次品收集后用破碎机粉碎后回用；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妥善放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各类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定期

运至乡镇指定的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

七、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2019年5月9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070 号



委托单位: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静宁县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09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静宁县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点位及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1 和附图 1

检测形式：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采集有效样品后送实验室分析；噪声现场检测。

样品形式及数量：非甲烷总烃为铝箔采气袋采样，共采集 40 个采气袋；颗粒物为滤膜采样，共采集 26 张滤膜。

采样人员：金人杰、李永刚 收样人员：姜丽

采样日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采样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2020 年 4 月 30 日；噪声检测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2020 年 4 月 30 日。

收样日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收样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9 日。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有组织废气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 3 次
	出口	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Q3、Q4、Q5	颗粒物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厂界	N1、N2、N3	等效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敏感点	N4		

二、检测依据

-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采样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相关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进行；噪声采样按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B-02-20	/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3)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对颗粒物在测量过程中，实行现场空白质控。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



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5) 非甲烷总烃采样所用的所有铝箔采气袋均用除烃空气清洗，保证样品不受污染；进行现场空白测定，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符合《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6) 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4月29日	否	南风	1.6m/s/1.9m/s
4月30日	否	南风	1.7m/s/1.4m/s

表 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后差值
声校准器 AWA6221B	4月29日 昼间/夜间	93.8/93.8	93.8/93.8	0.0/0.0
	4月30日 昼间/夜间	93.8/93.8	93.8/93.8	0.0/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 5 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0年4月29日	标准滤膜 1#	0.4617	0.461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4637	0.4637	0.0000	合格
	2020年4月30日	标准滤膜 1#	0.4617	0.461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4637	0.4637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pm 0.0005\text{g}$ 时为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6~表9。



表6

有组织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标况 废气量 (m ³ /h)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4月29日	第一次	1309	46.2	0.05	/	/
	第二次	1177	45.8	0.05		
	第三次	1301	37.8	0.05		
	平均值	1262	43.3	0.05		
4月30日	第一次	1360	40.0	0.05	/	/
	第二次	1302	39.4	0.05		
	第三次	1376	42.2	0.06		
	平均值	1346	40.5	0.05		

表7

有组织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标况 废气量 (m ³ /h)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4月29日	第一次	1377	17.0	0.02	100	达标
	第二次	1227	17.8	0.02		
	第三次	1335	16.0	0.02		
	平均值	1313	16.9	0.02		
4月30日	第一次	1437	16.3	0.02	100	达标
	第二次	1378	15.6	0.02		
	第三次	1443	17.1	0.02		
	平均值	1419	16.3	0.02		

备注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

表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4月29日		4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	53	44	52	42
	N2	52	43	53	44
	N3	52	43	52	43
敏感点噪声	N4	49	41	49	42



表9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4月29日	Q3	第一次	0.58	4.0	达标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1.01		
		第四次	0.81		
		平均值	0.80		
	Q4	第一次	2.32		达标
		第二次	1.91		
		第三次	2.25		
		第四次	2.11		
		平均值	2.15		
	Q5	第一次	1.22		达标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0.98		
		平均值	1.11		
4月30日	Q3	第一次	1.54	4.0	达标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1.30		
		平均值	1.34		
	Q4	第一次	2.76		达标
		第二次	3.19		
		第三次	2.77		
		第四次	3.27		
		平均值	3.00		
	Q5	第一次	1.77		达标
		第二次	1.53		
		第三次	1.76		
		第四次	1.20		
		平均值	1.56		
备注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				



表10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4月29日	Q3	第一次	0.469	1.0	达标
		第二次	0.491		
		第三次	0.446		
		第四次	0.468		
		平均值	0.468		
	Q4	第一次	0.512		达标
		第二次	0.490		
		第三次	0.512		
		第四次	0.490		
		平均值	0.501		
	Q5	第一次	0.490		达标
		第二次	0.468		
		第三次	0.490		
		第四次	0.446		
		平均值	0.474		
4月30日	Q3	第一次	0.490	1.0	达标
		第二次	0.468		
		第三次	0.512		
		第四次	0.468		
		平均值	0.484		
	Q4	第一次	0.490		达标
		第二次	0.512		
		第三次	0.535		
		第四次	0.512		
		平均值	0.512		
	Q5	第一次	0.490		达标
		第二次	0.468		
		第三次	0.490		
		第四次	0.468		
		平均值	0.479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魏月圆
日期: 2020.5.9审核: 朱松明
日期: 2020.5.9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0.5.9